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91.3.20 本校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5.1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8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5.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經各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之三級三審審查程序。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經中心教評會初審及校教評會決審之二級二審審查程序。

第二章 聘任

-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擬聘各學術單位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 第四條 各學術單位因教學需要得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延聘富有實務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工作，其聘任比照教師之分級。
- 第五條 本校新聘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聘任程序：
- (一) 新聘教師除特殊情形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二月一日前完成聘任。
 - (二) 擬聘單位應視教師缺額，填寫「教師增補申請表」，簽請校長核定新聘教師之聘任需求。
 - (三) 聘任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刊載徵聘訊息。
 - (四) 教師之應聘書面文件，應由人事室統一收件，並依其學經歷資料造冊，經簽核後再送擬聘單位初審。
 - (五) 系教評會應就人事室提供之個人資料（學經歷、著作、修業成績）完成初審。
 - (六) 系教評會初審完成後，應檢送簽呈、系教評會紀錄及擬聘人選之學經歷、著作、修業成績等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七) 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提請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報請校長聘任。

二、教師資格審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辦理：

(一) 聘任教師除持有教育部頒專科以上教師證書者外，應送審教師資格。

(二) 各級教評會審議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應以其送審學歷之修業成績為評定標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視為成績優良。

(三) 校級教評會審議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時，除其送審學歷之修業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外，應將其專門著作(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進行審查，其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且不得低階高審。

以上教師資格審查，各級教評會應在 8 月或 2 月前完成；擬聘專任教師送審未通過者，即撤銷其聘任。

第六條 本校教師續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為配合學年及教師評鑑，二月到職者，初聘為半年，第一、二次續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二、教師續聘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七條 教師升等須有下列資格：

一、講師：

(一) 在研究院、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修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修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修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輔導、服務成績優良(教師評鑑總成績 75 分以上)並有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者。

(五)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三十條之一者，得逕升副教授。

三、副教授：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輔導、服務成績優良(教師評鑑總成績 75 分以上)並有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者。

四、教授：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輔導、服務成績優良(教師評鑑總成績 75 分以上)並有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者。

以上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依據其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並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以推算至提出升等所屬學期結束止（一月和七月），其前在其他大專院校之年資得予併計。

第八條 本校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送審者，各該審定職級之著作門檻篇數規定如下表：(以學位送審，不受本門檻限制。)

申請職級 \ 著作篇數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合計	備註
教授	1	4	5	1、代表著作須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2、申請副教授職級以上，參考著作至少 1 篇須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副教授	1	4	5	
助理教授	1	3	4	
講師	1	1	2	

第九條 本校教師得申請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審查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送審教師另應符合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曾獲得下列之一獎項：

- 一、校級之教學特優獎或教學優良獎。
- 二、校級之績優導師獎。
- 三、校級之教材教具特優或優等獎。
- 四、指導學生或教師個人參加國際或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專業競賽或展演獲前三名獎項；同一件作品限採計一次，若係數人指導者，僅採計一人，其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獎項作為送審之門檻。
- 五、指導學生獲得發明專利；同一件專利限採計一次，若係數人指導者，僅採計一人，其他人應放棄以該專利作為送審之門檻。

第十條 本校教師得申請以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審查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送審各職級教師另應符合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期間至少有三

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之二倍)合計達下列標準：

一、合計達 100 萬元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合計達 50 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助理教授。

二、合計達 150 萬元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合計達 75 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副教授。

三、合計達 200 萬元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合計達 100 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教授。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含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須經本校研究發展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之二倍)應協調分配。

第十一條 本校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升等教師須依據本校「教師以著作(作品)送審教師資格檢覈表」檢附相關資料向系教評會申請升等，並依據本校「教師論文著作外審要點」辦理資格審查。

第十四條 升等教師著作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教師升等通過之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如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教師升等案件相關資料，應列為機密檔案，由人事室統籌保管。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二、留職停薪或請延長病假期間。

三、現職教師未實際任課者。

四、代表著作或論文未經出版者。

五、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各項目成績或總成績未達 75 分以上者。

六、著作經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

七、教學評量經教務會議審核後，送校教評會評定不佳者。

八、送審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無相關。

第十六條 新進教師至少需在本校服務滿一年始得提出升等，學位升等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獲通過者，於收受通知函後，若無新出版之代表著作，需於一年後始可再依本辦法重新申請升等。

第十八條 教學、輔導、服務成績以升等前三年「教師評鑑」成績之平均，佔送教育部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申請人前一年教師評鑑成績得依教學(25~40%)、研究(25~50%)、輔導(10~20%)、服務(10~20%)等各項比例計算，前述項目成績或總成績未達 75 分以上者，不

得申請升等。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申請升等教師，每人提出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或作品一式三至五份，由學院教評會建議審查名單送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排序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為健全外審制度，各學術單位、學院教評會應提供教師專業審查人才資料。

第二十一條 校教評會對於外審意見與分數間有明顯歧異，並經與外審委員確認後仍有歧異或外審意見有其他重大疑義事實時，得列舉具體事由，經符合該審查教師職級之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該成績不予採計，並改送其他學者專家審查。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在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者，本校得停止繼續辦理各項手續並取消其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二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兼任教師為七月一日、一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一、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逕送所屬學術單位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再送學院教評會複審。超出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二、擬於八月一日升等起資者，請於每年四月二十五日前完成系(中心)教評會初審；五月十日前完成院教評會複審。

三、擬於二月一日升等起資者，請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十一月十日前完成院教評會複審。

四、院教評會複審通過者，人事室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完成校外實質審查。

五、教師完成實質審查者，提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未通過者，由人事室以書面轉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各級教評會應於七月底、一月底前完成。

六、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十月、四月底前送教育部審查。

第二十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未獲通過者，承辦之教評會應於決議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具體理由、審查結果、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二十五條 升等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得自教師證書記載起資日起改支升等後之待遇；未獲教育部通過者，日後再提升等應按程序重新申請，如對送審結果不服可依行政訴訟、訴願法、教師法規進行行政救濟。

第二十六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資格應依本辦法第七條各款規定及各學術單位、學院升等之規定申請之。

第二十七條 各學術單位、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教師升等作業規範，經系(院)務會議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四章 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

第二十八條 本校客座教師於聘約屆滿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經各級教評會通過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二十九條 本校教師按教師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或違反聘約所載規定，如發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等之情事者，應由各學術單位詳敘理由及法令依

據，經學術單位、學院、校教評會初審、複審、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十日內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第五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委員行使同意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 第三十一條 為符合聘審一致原則，教師聘書所載職級須與送審等級相同，故先以送審或升等後職級聘任，薪資按原職級核給，俟送審之結果，按核定起資日期調整薪資。若升等未通過則回復以原職級聘任。
- 第三十二條 本校自 98 學年起，新聘助理教授(含)職級以下，應於 8 年內提出升等副教授，否則不予晉薪且不得超支鐘點費。
日後如升等通過，依教育部來函日期之次一學期起，前項之限制予以解除。
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
一、女性教師生產，每一胎得申請一年，總計以二年為限。
 男性教師之配偶生產者，聘任期間每一胎得申請一學期，總計以一年為限。
二、曾任或兼任本校主管職，得依其服務年數申請延長，至多六年。
三、教師因本人或家屬罹患重大疾病獲准留職停薪，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 第三十三條 本校新聘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六年內續聘考核標準如下：
一、兼任行政工作。
二、每週在校至少四天。
三、每學年所有授課科目之學生意見問卷調查平均分數必須達75分以上。
四、下列各項條件至少需達成二項：
 1. 每年至少申請一件國科會或教育部計畫或執行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限主持人)。
 2. 每年至少有一場公開展演或相關成就證明(限藝術或體育類教師)。
 3. 每年至少投稿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
 4. 每年至少申請一件發明專利。
 5. 每年至少應製作一門課程之數位教材或教具(9週以上)經教務處相關會議審核通過。
 6. 每年至少開設一門服務學習課程。
新聘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者，續聘考核項目經簽核後得酌予減項。
- 第三十四條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專任專案教師之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升等參照本辦法辦理，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 91.3.20 本校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12.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6.26 本校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1.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3.1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6.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3.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6.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11.1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6.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5.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7.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5.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5.1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10.2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10.18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5.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